

# 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說明

## 壹、認證對象：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規定「第 3 條第 4 款所定經本法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長照人員）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照顧服務人員：照顧服務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。
- 二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。
- 三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。
- 四、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。
- 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。

## 貳、認證文件

依據「雲林縣衛生局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」，按申辦職稱資格，檢附相關附文件：

例如：以外籍照顧服務員為範例

職稱	資格(應具下列資格之一)	認證應附文件
照顧服務員	領有勞動部聘僱核准函或勞動契約	1.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或居留證) 2. 申請書 3.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

## 參、申請窗口

請洽雲林縣衛生局長照科蔡程彥先生，電話 05-5373488 分機 309。